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场内简称	港股红利 ETF 博时
基金主代码	513690
交易代码	5136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69,479,850.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预期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35%，预期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变大，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其他投资策略包括：债券（含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非成份股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策略、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恒生

	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12,867,576.66
2.本期利润	201,774,816.9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07,107,704.1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79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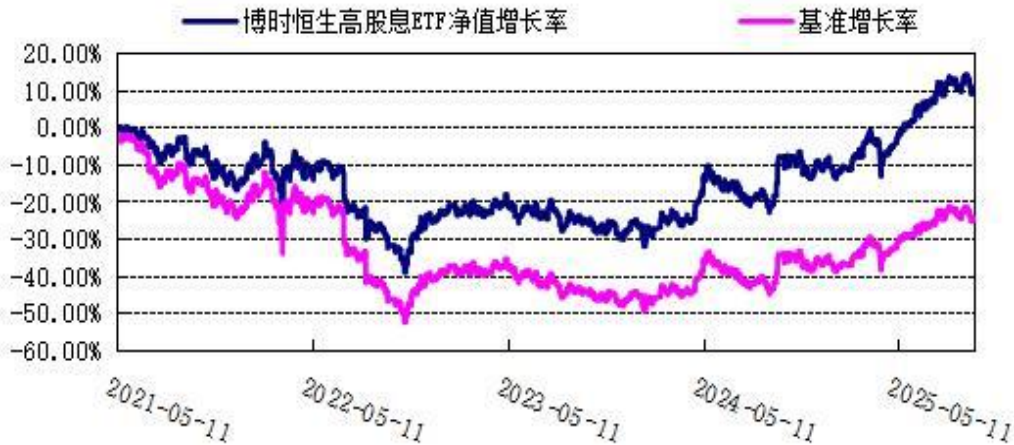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8%	0.74%	3.72%	0.76%	1.16%	-0.02%
过去六个月	15.40%	1.10%	11.27%	1.12%	4.13%	-0.02%
过去一年	19.58%	1.11%	14.53%	1.14%	5.05%	-0.03%
过去三年	61.24%	1.17%	40.19%	1.21%	21.05%	-0.04%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10.16%	1.31%	-24.46%	1.38%	34.62%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万琼	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总监助理/基金经理	2021-05-11	-	18.5	万琼女士，硕士。2004年起先后在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博时富时中国A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9月29日-2019年9月5日)、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6月8日-2019年10月11日)、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5年6月8日-2019年10月11日)、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4月30日-2022年5月27日)、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5年6月8日-2019年10月11日)。

				<p>月 8 日-2022 年 7 月 7 日)、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博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博时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2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3 月 3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的基金经理。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总监助理兼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5 年 10 月 8 日—至今)、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0 月 8 日—至今)、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今)、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 年 3 月 18 日—至今)、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5 月 11 日—至今)、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p>
--	--	--	--	---

					金(QDII)(2021年5月17日—至今)、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年6月8日—至今)、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1年12月21日—至今)、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1年12月28日—至今)、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2年1月10日—至今)、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年4月19日—至今)、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3年9月26日—至今)、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8月15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王萌	基金经理	2025-04-16	-	9.2	王萌先生，博士。2016年毕业于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4月16日—至今)、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6月30日—至今)、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7月23日—至今)、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5年9月1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

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7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 3 季度，中国经济持续平稳态势，企业盈利在低位有一定改善，外需不确定性相对较低。经济基本面方面，8 月工业企业利润显著改善，在反内卷政策效应下，PPI 跌幅收窄。9 月制造业 PMI 和新订单指数稍有回升，内需仍然承压，出口情况预计稳定。信用环境方面，9 月资金利率整体平稳，民营企业融资环境情况仍处于偏宽松水平。财政政策方面，财政仍然积极。受经济名义增长率拖累，一般公共财政收支进度较慢，第二本账支出情况良好。海外方面，美国经济可能维持一定韧性，关税对通胀有温和传导，美联储开启降息，美债利率与美元或震荡向上。

市场表现方面，3 季度中国市场有较好的表现。A 股市场全面上涨，特别是以创业板和科创板为代表的成长板块大幅领先于市场。港股市场也表现良好，恒生指数和恒生科技指数均录得双位数的涨幅。恒生综合行业指数中，原材料、医疗保健、可选消费、科技表现良好，涨幅均超过了 20%。港股红利指数也录得正收益。

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作为一只被动策略的指数基金，会以最小化跟踪误差为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7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934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8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3.7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35,969,098.15	98.25
	其中：股票	5,235,969,098.15	98.2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481,658.00	0.95
8	其他各项资产	42,570,673.76	0.80
9	合计	5,329,021,429.91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金额 5,235,969,098.15 元，净值占比 98.66%。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电信业务	390,419,655.10	7.36
房地产	804,310,293.14	15.16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27,137,650.73	2.40
工业	1,025,987,176.25	19.33
公用事业	570,843,284.91	10.76
金融	993,434,654.32	18.72

能源	879,638,792.07	16.57
日常消费品	315,584,784.34	5.95
原材料	128,612,807.29	2.42
合计	5,235,969,098.15	98.66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316	东方海外国 际	1,645,500	189,741,574.92	3.58
2	1919	中远海控	16,259,000	179,762,557.44	3.39
3	1171	兖矿能源	18,141,500	168,609,575.50	3.18
4	3668	兖煤澳大利 亚	6,738,700	166,112,054.80	3.13
5	1308	海丰国际	5,647,000	154,461,717.88	2.91
6	0008	电讯盈科	28,514,000	138,754,353.47	2.61
7	0101	恒隆地产	16,589,000	132,219,562.17	2.49
8	1378	中国宏桥	5,332,000	128,612,807.29	2.42
9	6186	中国飞鹤	34,825,000	127,178,114.00	2.40
10	3998	波司登	30,012,000	127,137,650.73	2.4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济宁市城乡水务局、济宁市能源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26,832.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40,106,033.8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37,807.92
8	其他	-
9	合计	42,570,673.7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75,479,85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32,5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8,5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69,479,850.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公司的使命。公司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 399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6,999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7,141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2,217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领先的基金公司之一。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 6、报告期内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